附件2

# 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材料要求

一、需报送的推荐材料

**（一）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1.主要事迹。**应以**第三人称**撰写，总字数1500字左右，一般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被推荐人的科研成就、技术应用推广业绩等内容，字数控制在400字以内。科研成就方面的论文、奖项、专利等请选取业绩最突出的3个，技术应用推广方面请选取3个最有代表性、最能体现成就的内容；业绩和贡献要求实事求是，有具体量化数据，具体奖项要明确获奖时间、颁发奖项的主体、奖项的规范名称等。**第二部分**为被推荐人的个人事迹等内容，应描述被推荐人在各自领域从事科技工作的情况，字数不少于700字。**第三部分**为被推荐人获得的社会类奖励等，字数控制在400以内。重点为被推荐人获得的“劳模”“五四青年奖章”“感动××人物”等，以及被推荐人担任“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情况。社会类奖励要求真实可靠，并明确获奖时间、颁发奖项的主体、奖项的规范名称等。担任代表（委员）情况要求明确具体届别、级别等。**第四部分**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2.感人故事**。应具体描述被推荐人的1～2个故事，内容要突出被推荐人在各自领域从事科技工作的感人情节，要求真实、生动，有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要素（该部分内容将作为遴选要素和宣传素材，请务必认真填报）。

**3.简要事迹范例**。范例一：长期致力于环境土壤学研究，聚焦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出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在土壤-植物系统中污染物迁移转化机制、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特征与风险、复合污染效应及修复技术等方面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并取得系统性的创新成果，有力支撑我国土壤环境评价和管理工作。针对我国部分地区水稻砷污染超标、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问题，在水稻砷吸收积累的调控原理方面及其解决途径进行重点攻关，取得了一系列系统性、独创性重要成果，先后在国际主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300余篇，并将污染土壤化学和生物修复方面的多项研发技术转让企业，支撑一批高新环保技术企业的发展。2007年，作为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筹备组副组长来到福建厦门，参与组建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先后担任科技部重点研究计划的专家组成员和生态环境部土壤调查/详查咨询专家组成员等，在推动我国土壤环境保护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应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邀请，作为主要专家讨论制定国际大米砷标准和水稻砷污染控制规程。
 范例二：从事农村实用技术普及和竹荪栽培技术的创新推广。作为拥有国内竹荪栽培核心技术第一人，承担了国家星火计划顺昌县竹荪产业升级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起草制订福建省《竹荪栽培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撰写的《农林下脚料栽培竹荪致富》列入新农村建设致富典型示范丛书；牵头组建顺昌县竹荪协会。牵头组建“农民科普志愿者服务队”，指导各地农户种植、营销，组织合作社参与展销会、年货会及农村淘宝等，拓展销售渠道，每年为合作社成员及贫困户、残疾人等举办科普知识培训4-5期，开出各种产销处方100多份，引进新技术新品种1-2个；跨县市、跨省传授竹荪栽培技术，足迹遍布4省16个县市的70多个行政村。研发的新技术累计推广应用面积20多万亩，帮助山区农民实现增收1.6亿多元，带领2.5万户农民脱贫致富。疫情防控进入最关键的时期，正值竹荪种植的季节，通过科特派生态竹荪科普群具体指导菇农们掌握竹荪种植进度，解答问题。

**4.**如推荐单位与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一致，则“所在单位意见”栏和“推荐单位意见”栏均应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5.报送材料要求**：需报送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版本应体现被推荐人签名、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的电子材料各1份。另需报送填写完整且被推荐人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后的纸质推荐表1份。

**（二）照片**

照片仅需提供电子版，均应为JPG格式，每张电子照片的容量不小于2MB。需提供2类照片：

1.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张（应与推荐表上的证件照一致），照片以“姓名+序号”命名。

2.体现先进事迹或感人故事的工作照或生活照5张，照片应突出被推荐人，整体画面简洁、鲜明。照片以“姓名+序号”命名，每张照片应为一个独立的JPG格式文件，不得将图片插入文本中以WORD文档格式报送。请随同照片提供所有照片的WORD版说明文本，内容为每张照片的简短说明。

**（三）视频**

视频仅需提供电子版，应为体现被推荐人工作生活的视频（MP4或MOV格式，数量不限），要求单个时长在3分钟以内，横屏竖屏拍摄均可，画面人员穿着得体，避免逆光拍摄，分辨率为横版1920\*1080或竖版1080\*1920。

二、材料报送时间

推荐材料报送时间截至6月4日（周五）18∶00。逾期推荐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方式

电子版材料请通过电子邮件或光盘邮寄方式报送，受理电子邮箱：fjskxbgs@163.com。纸质版材料和实物材料请邮寄至省科协办公室，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二号楼（邮编350001），收件人：欧婕，电话：0591-86270690。

四、其他

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省科协网站（http://www.fjkx.org）下载。

请各地、各学会、各有关省直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负责推荐工作的人员，及时与省科协联系人对接，沟通联络推荐相关事宜。